JUL292022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01699565 日期：2022年7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经营一家餐厅，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代理主任使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认证失效，认定申请人在认证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在上诉中，申请人否认所指称的虚假陈述。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讨论申请撤销程序中的证明标准）；另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代理主任未充分说明拒绝理由。因此，我们将撤回代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认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证明其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时，未解释且未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适当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不提交NOIR答复，或答复未能克服所述撤销理由，USCIS可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2。

二、该决定

撤销申请批准的主任“应向申请人……提供一份书面决定通知，说明撤销的具体理由”。8 C.F.R. § 205.2(c)。

与8 C.F.R. § 205.2(c)相反，代理主任的书面决定未充分说明撤销申请批准的理由。该决定和NOIR似乎指控劳工认证申请中存在多项虚假陈述，包括涉及：受益人与申请人总裁/唯一股东之间的家庭关系；以及受益人据称试图“以虚假借口”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决定和NOIR还指控受益人的委托人洗钱并运送一名非法入境美国的非公民。

该决定称，申请人“在[公司]劳工认证申请中通过在[申请表]上给出虚假答案，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但该决定未指明所谓的虚假答案，也未说明撤销是否源于申请中的其他所谓虚假答案。事实上，该公司表示“很难回应此类指控，因为申请人不确定[USCIS]裁决官指的是什么”。由于代理主任未说明撤销的具体理由，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主任应作出新决定，指明并解释撤销的理由，参见8 C.F.R. § 205.2(c)，并将该决定认证给我们审查。参见8 C.F.R. § 103.4。如果记录支持其他潜在的撤销理由，主任应发出新的NOIR，告知公司所有潜在的撤销理由，并给予其合理的答复机会。参见8 C.F.R. § 205.2(b)。在及时收到答复后，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作出新决定，并且如果对申请人不利，将其认证给我们审查。

命令：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如对申请人不利，应将该决定认证给我们审查。

3